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锡林郭勒盟交通运输局的国道331线阿尔诺尔布敦至乌里雅斯太段公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道331线阿尔诺尔布敦至乌里雅斯太段公路工程竣工结算审计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9人，营业收入为5357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78.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9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1522-XMFCG-2025-09-12 13:55:32
华瑞国际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-09-12 13:55:32